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9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原告 王思淇

送達處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  
○○0號0樓

代 理 人 蕭烈華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原告王思淇與原被告張正億間離婚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原告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參拾參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、三討論結果）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

第4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於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問題討論結果）。末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。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前開規定於家事事件成立之調解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，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## 二、經查：

- (一)本件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請求(1)准予與被告離婚(2)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(3)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(4)返還代墊扶養費(5)因離婚所受之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(6)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並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1年度家救字第133號裁定准予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，其中(1)至(5)部分，於111年婚字第394號審理程序中經移付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家移調字第7號，調解內容七、兩造就離婚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扶養費、離婚損害賠償部分之費用各自負擔）；其餘(6)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，於111年度婚字第394號審理程序中經移付調解（本院113年度家移調字第14號，調解內容六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）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案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(二)關於(1)離婚事件，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(2)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屬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1,000元；(3)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因屬對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並為財

01 產上請求之性質，按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  
02 條第2項規定，自不另徵收費用；(4)返還代墊扶養費2,362,3  
03 16元部分(依原告112年9月20日家事訴之變更暨陳述意見狀  
04 載內容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項規  
05 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2,000元；(5)因離婚所致之非財產上  
06 之損害賠償500,000元(依原告112年9月20日家事訴之變更暨  
07 陳述意見狀載內容)及(6)夫妻剩餘財產分配7,000,000元(依  
08 原告113年4月23日家事訴之變更狀載內容)，係財產權關係  
09 起訴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事件法第77條之13  
10 規定，分別應徵收訴訟費5,400元、70,300元，是本件應繳  
11 納之訴訟費用共計為81,700元，因調解成立，揆諸上開規定  
12 與說明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受裁定人負擔，並得聲請退還該審  
13 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綜上，本件應由受裁定人負擔之訴訟費  
14 用為27,233元【計算式：81,700元-（81,700元×2/3）=27,  
15 233元】，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 
16 額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如主文所示。

17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  
18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